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,现对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:

一、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(万元)
李永喜	董事长	现任	76.46
郑晓军	董事	现任	0
芮冬阳	副董事长	现任	137.7
陈谨	董事、总裁	现任	177.23
吴文忠	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现任	120.46
曹承锋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现任	83.4
姜新宇	副总裁	现任	112.76
汪穗峰	副总裁	现任	117.16
李泽如	副总裁	现任	69.81

注:李永喜先生 2020 年薪酬自 2020 年 7 月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任职后计发薪酬。

二、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:

- (1) 本议案适用对象: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(2) 本议案适用期限: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
- (3) 发放薪酬标准: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;在公司担任行

政职位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年薪、经营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